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23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14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[REDACTED]元及逾期利息，缴纳执行费[REDACTED]元，诉讼费[REDACTED]元。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